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育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165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育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補充更正為「於113年8月15日19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(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康育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7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02 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
03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；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
04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所生之危
05 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
06 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
07 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
08 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兼衡被告自
09 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
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周素秋

23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651號

29 被 告 康育彰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康育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絕毒品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5日19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通緝到案，為警發覺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而於113年8月15日19時10分許依法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育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19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19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蘇恒毅